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平方米 TPU 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1124-07-01-6174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8 分 4 秒，32 度 7 分 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341124-07-01-617402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16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1、规划符合性		

<p>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依据《全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9年修改），对规划区的用地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并提出相应的管制措施。本规划划分三类区域：适建区、禁建区、限建区。①适建区：主要为规划确定的城区规划区、3个中心镇、5个一般镇，65个中心村、其他自然村建设用地以及县域公路、铁路、独立工矿等建设用地；至2030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189.17平方公里。②禁建区：主要指水生态敏感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严禁任何人在园区毁林、垦荒、狩猎、放牧、凿石、取土；严禁安排工业企业。③限建区：主要指城镇建设区、生态敏感区以外的广大农村区域，进行有机开发与合理保护结合，以自然环境、绿色植被、自然村落为主，土地利用以农业为主，建有各类农业生产基地，主要控制现有农村居民点的建设。</p> <p>依据《全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9年修改），全椒县近期以推进内部企业制度改革和招商引资为主，远期以发展外向型、高科技、大规模产业为主，培育新兴技术产业，开发新型建筑材料、电子机械等新兴产业，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引导产业转型，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获取和自主创新，要依托水资源、矿产和农产品资源优势，从深加工精加工和延伸生产链的方向充分挖掘内源型经济潜力。</p> <p>引导发展路径转型。①从粗放走向集约：合理引导生产要素在相关区域的有序聚集与整合；以主要交通通道沿线的枢纽地区作为未来用地增长地区，成为新兴产业功能的主要载体，并使之与生态区保持一定距离，引导土地的集约高效利用。②从低端走向高端：培育新型工业体系，发展低碳化产业。做优做新传统产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完善和延伸产业链条。③从简单生产走向综合配套：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同步进行，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p> <p>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经二路，根据安徽全椒经济开</p>
-----------------	---

发区总体规划图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拟建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相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要求。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1601号）相符性。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拟建项目情况	结论
1	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2	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及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应新建电镀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相符。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高处理效率的“RTO蓄热式焚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拟建项目采用的RTO蓄热焚烧炉为可行技术。	符合
3	大力推进开发区水污染防治。开发区北区和南区的污水分别排入在建的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全椒县污水处理厂，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南区污水管网与全椒县污水处理厂连通工程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管网，2016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依托现有的隔油池处理后在	符合

		前，开发区污水应全部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之前，开发区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落实相关防渗措施。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接管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清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襄河。	
	4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全面落实安徽省及滁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开发区内现有燃煤锅炉要按要期限淘汰，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拟建项目能源来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气的使用。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并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按规定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符合
	6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控体系。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拟建项目已制定完备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拟建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修订版）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	视为允许类
	2	《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		视为允许类
	3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	拟建项目主要从事TPU塑料薄膜生产制造。外购原辅材料，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拟建项目主要从事TPU塑料薄膜生产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里的禁止准入类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p>拟建项目已于2023年05月15日经全椒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5-341124-07-01-617402。</p> <p>因此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拟建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简称“三线一单”）文件要求。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3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拟建项目位于全椒经济开发区，根据《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项目所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等，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生态环保红线图见附图4。</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拟建项目位于全椒县经开区，不额外新增占地；另外全椒光太公司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贯彻清洁生产原则。综上，拟建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根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对照说明。</p>	<p>拟建项目位于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园区产业定位以机械装备及汽车相关制造业、家用电器及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新型电池、绿色照明 LED、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等低碳新兴产业；文化创意设计与商务服务业；物资与信息流通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他产业主要包括农产品</p>

加工及纺织服饰玩具产业。拟建项目为TPU塑料薄膜制造，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3、项目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p>	<p>拟建项目属于TPU塑料薄膜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并且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持续开展VOCs整治攻坚行动。 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整治年度VOCs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p>	<p>项目运营过程污染物排放因子主要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RTO蓄热焚烧炉装置处理后，排入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2021年10月底前，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年12月底前，各市场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VOCs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VOCs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p>		
	<p>《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p>	<p>第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沿江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符合</p>

	<p>《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p>	<p>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2018年7月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p> <p>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者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p>拟建项目距长江岸线最近距离约33km，因此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15公里范围内；拟建项目选址距滁河最近距离为11km，因此不属于沿滁河1公里范围内，同时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全椒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滁发[2018]17号）</p>	<p>沿滁河和淮河1公里范围内做到“五个达标”。滁河、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优良比例达100%。淮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全</p>		

		<p>部达标，水质达标率100%，湿地全面保护。细颗粒物（PM2.5）指标考核要求全面达标，年均浓度较2017年降7.6%。应绿尽绿全面达标，宜林地段绿化率达100%。不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重化工、重污染企业，全部依法搬迁实现达标。</p> <p>沿淮5公里范围内做到“五个一律”。畜禽养殖和“三网”水产养殖一律整改到位，实现达标排放。在建重化工项目一律对标评估，环保和安全不能达标的全部暂停建设，依法依规整改或搬迁。现有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达不到最新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依法依规搬迁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依规处置，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p> <p>沿淮15公里范围内做到“五个合规”。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合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指标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排放合规，粪污处理设施装配率达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新建项目全部合规，环保和安全达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行业先进，产品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高</p>	
--	--	---	--

		端。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全面合规，打造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绿色发展的产业集聚区。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升级版）	（二）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距长江岸线最近距离约 33km，因此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拟建项目选址距滁河最近距离约 11km，因此不属于沿滁河 1 公里范围内，同时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拟建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符合
		（三）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严把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严格常态化执法，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拟建项目不属于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固体分、无溶剂、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拟建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涂料的使用。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RTO 蓄热焚烧炉装置处理后，排入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达 95%，可有效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容器存放于室内，非取用时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	拟建项目原料 TPU 塑料粒子均密闭储存于包装袋中，存放于原料仓库；挤出流延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p>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p>	<p>通过 RTO 蓄热焚烧炉装置处理后使得有机废气大大减小且能达标排放；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塑料粒子及产品的使用量、回收量等。</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滁发[2018]17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升级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的由来</p> <p>1、公司简介</p> <p>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光太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坐落于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18 号，主要从事离型膜等塑料薄膜制造。</p> <p>2、现有工程概况</p> <p>现有项目“光太胶粘制品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经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7-341124-29-03-019511；同年同月委托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光太胶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8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光太胶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0]32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0 年 7 月，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申领，登记编号为 91341124MA2N0WB17A001Z。</p> <p>全椒光太公司随后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目前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3、拟建项目建设背景</p> <p>现阶段，随着市场对离型膜产品数量及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为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品附加值及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企业计划在现有闲置厂房投资建设 TPU 塑料薄膜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 万 m²/年。</p> <p>拟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全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5-341124-07-01-61740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的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p>
------	---

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环评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型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据此，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委托安徽环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光太胶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平方米 TPU 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18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内容及规模	依托现有工程情况	备注
主体	1#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8600m ² ，	依托现有 1#生产车间北侧空闲区域，建设一座 TPU 塑料	1#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8600m ² ，车间北侧原来设计为	依托现有

	工程		内部主要配置涂布机、分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离型膜的生产加工，车间内隔开设置有实验室、化学品仓库等。项目年产 80000 件离型膜	膜生产密闭洁净车间，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内设熔融挤出机、放卷机、收卷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 万平方米 TPU 薄膜生产能力	货品暂存区，用于成品的中转暂存，现将货品暂存区取消，生产后的成品直接转运至厂区东北侧的成品仓库。因此，依托可行	闲置区域，新增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保持不变	项目所用原料年用量约 1500t/a，最大暂存量约 40t，按照生产班次需要向供应商进货，提高原材料的周转周期，现有原料仓库可以满足拟建项目要求。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紧邻原料仓库的西侧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3657m ²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成品库，拟建项目生产出的产品在厂区成品库暂存后，平均一个月转运一次，可以满足拟建项目生产需求。	依托现有
		危化品仓库		位于成品仓库的西侧位置，建筑面积约 300m ²	拟建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使用	/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全椒县经开区变电所接入，年用电量约 80 万度	年用电量新增 10 万度	依托经开区变电所，可以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供电设施依托现有
		供水		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供厂区内生产、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2010m ³	供水方式不变，拟建项目用水量，年新增 336m ³	依托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供厂区内生活用水，可以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	排放水方式不发生变化，年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76m ³	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以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现有一座设计规模为 10m ³ /d 的化粪池		满足拟建项目排水需求。	
		供气	天然气由全椒县经济开发区供气管网供气，年用量约 20 万 m ³	拟建项目不涉及供气，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不变，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9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会议、餐饮等。其中 1, 3 层用于办公，2 层用于食堂餐饮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4 人	依托现有办公设施、食堂，可以满足要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现有一座设计规模为 10m ³ /d 的化粪池	污染治理措施保持不变，新增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放量	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现有一座设计规模为 10m ³ /d 的化粪池。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m ³ /d，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 ³ /d，可以满足拟建项目排水需求。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现有项目涂布间、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RTO 蓄热焚烧炉装置+20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40000m ³ /h	拟建项目不涉及涂布废气和实验室废气，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不变

			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8000m ³ /h	拟建项目供热方式主要为电加热，不涉及燃气使用，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不变
			/	拟建项目新增挤出流延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RTO蓄热焚烧炉装置处理后，排入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RTO蓄热焚烧炉设计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RTO蓄热焚烧炉实际处理风量为40000m ³ /h，处理效率不低于95%，经计算，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113t/a，排放速率为0.016kg/h，排放浓度为0.4mg/m ³ ，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低于60mg/m ³ 的要求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新增设备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减震隔音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2.1t/a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可以满足要求	/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未规范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设施	本评价要求建议一座占地面积不低于300m ² 的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	/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危化品仓库的东侧，建筑面积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整改，整改建议为：按照《危	/	建设单位在落实拟

		18m ²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未及时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内部，未张贴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形同虚设。现有危废暂存间储存面积无法满足现有危废的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技术规范建设危废暂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独立分开，考虑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危废量，本评价建议新建一座占地面积不低于 5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运周期不低于三个月。		建项目提出的危废暂存设施建设要求后，可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	--	---	---	--	---------------------------------

四、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滁州市全椒县经开区经二路，依托现有 1#生产车间内部空闲区域建设 TPU 膜生产线，车间平面布置以生产流程为主线（上料/烘料—挤出成型—放卷—切边—收卷—包装）由东向西布置，以功能区明确、运输方便流程为原则，项目主出入口位于车间西侧位置；办公区依托现有的一栋 3 层综合楼，位于车间北侧；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依托现有，位于厂区的东北侧位置。危化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的西北侧位置；废气治理设施位于车间外部东侧。

从项目平面布置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在考虑了人流、物流便捷因素的基础上，注重环境保护，同时又考虑到厂区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可大大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采取足够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五、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实施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拟建项目实施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离型膜	80000 件	80000 件	+0	外售

2	TPU 薄膜	0.13mm	0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外售
		0.15mm	0	300 万 m ²	+300 万 m ²	外售
		0.17mm	0	300 万 m ²	+300 万 m ²	外售

六、主要原辅材料

1、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能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状态	年使用量 (t)			最大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存储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光太胶粘制品项目 (现有项目)	原膜	固态	2150	2150	+0	72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硅油	液态	150	150	+0	5	国内, 汽运	危化品仓库
	硅油稀释剂	液态	50	50	+0	2	国内, 汽运	危化品仓库
	原纸	固态	300	300	+0	10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	液态	0.5	0.5	+0	0	国内, 汽运	危化品仓库
拟建项目	TPU 粒子 (新料)	固态	0	1000	+0	20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PET 膜	固态	0	800	+0	20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热塑性聚氨酯：俗称 TPU，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呈颗粒状，软化点约 120℃，密度 1.2g/cm³，不溶于水，无气味，性质稳定，无闪点/燃点数据。

七、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不改变厂区现有生产设备情况，拟建项目扩建前后全厂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	扩建前实际数量	拟建项目年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变化量	单位
全自动流延生产线 (型号: GWS105) *2 套	熔融流延机	/	0	2	2	+2	台
	放卷机	/	0	4	4	+4	台
	收卷机	/	0	2	2	+2	台
光太胶粘制品项目 (现有项目)	涂布生产线	2600TB	10	0	10	+0	条
	印刷机	FRB-180	2	0	2	+0	台
	分切机	AGRT-03	5	0	5	+0	台

2、设备选型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第三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

艺装备、落后产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均不涉及拟建项目所用设备。参照当前同类型行业，拟建项目使用的均为行业内应用较广泛的设备、生产效率高，拟建项目在设备订购选型时，对目前国内的多家设备进行比选、并参照企业当前其他生产线的生产概况，选用了当前使用较普遍的设备，流水线生产程度高，均配套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可完成拟建项目的年产目标。

八、生产制度与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4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办公楼、食堂依托厂区现有。

九、公用工程

1、供水

拟建项目供水引自全椒县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餐饮食堂用水。

①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4 人，生活用水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4），按照 50L/d·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用水量为 0.7t/d（210t/a）。

②食堂用水

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本报告采用 15L/人·次计，就餐人数按照 14 人·次/天计，用餐 2 次·天，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用水量为 0.42t/d（126t/a）。

2、排水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废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t/d（168t/a）。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餐饮废水

拟建项目食堂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0.36t/d（108t/a）。

食堂污水依托现有的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6 项目日用水量明细表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指标	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50L/人·d（14 人，不住宿）	0.7	/	0.14	0.56
2	餐饮用水	15L/人·次（14 人，不住宿）	0.42	/	0.06	0.36
合计			1.12	/	0.20	0.9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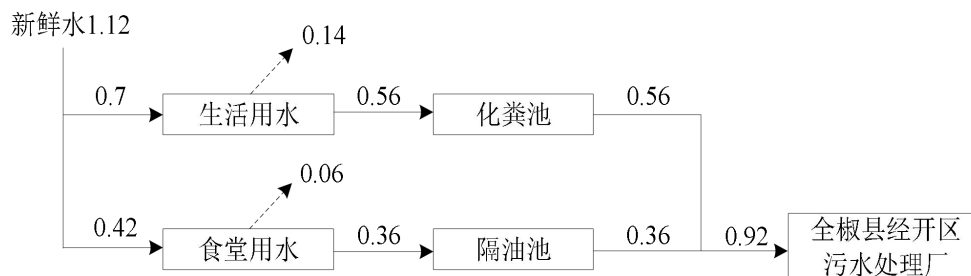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单位：m³/d）

3、供电

拟建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项目用电引自全椒县经开区供电管网。

4、储运

储存：项目原材料储存堆放于原材料仓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堆放在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运输：运入运出、厂内运输由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同完成等。

十、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判定拟建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拟建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拟建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

表 2-7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3、适用技术规范确定

根据项目的行业与管理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进行判定可知，拟建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时适用的技术规范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综上，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1，排污许可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主要针对现有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布置，无需进行主体工程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本环评不做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 TPU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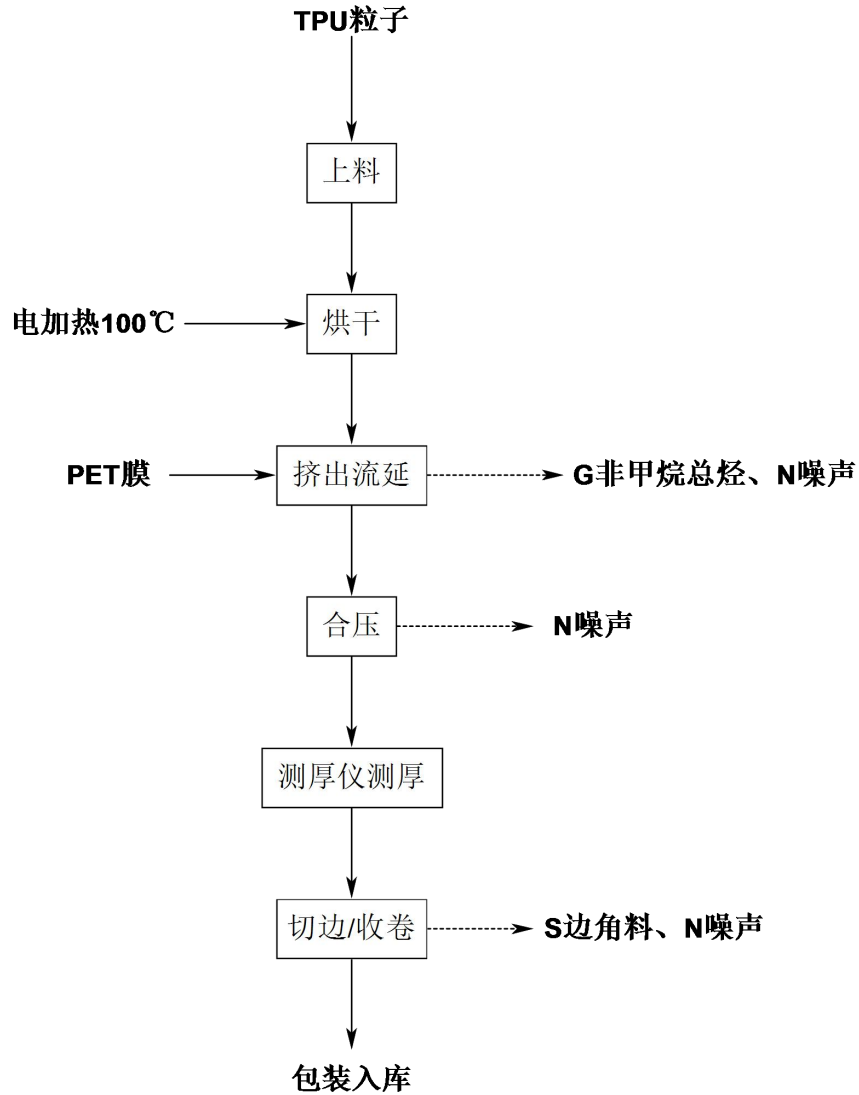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料/烘干

将外购的 TPU 颗粒通过利用流延机配带的自动吸料机吸入流延机的除湿干燥机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00℃。

(2) 加热流延

烘干后原料进入加热流延机，将主机加热至 200℃，TPU 塑料颗粒经加热后成胶状，将 PET 膜经放卷机放卷，进入加热流延机。PET 膜在生产过程中作为托底使用。此过程有 G 非甲烷总烃产生以及设备运营产生的 N 噪声。

(3) 合压/测厚

PET 膜与加热后的 TPU 塑料胶体经加热流延机复合后，经过水冷辊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的半成品经牵引辊进入侧厚仪，经侧厚仪测量是否为指定尺寸的成品。此过程有设备运营产生的 N 噪声

(4) 切边收卷

经测厚仪检测后的成品，进入收卷机，分切成客户需求的尺寸，最后由收卷机进行收卷，堆存库房待售。此过程有切割产生的 S 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营产生的 N 噪声。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熔融流延工序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RTO 蓄热焚烧炉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4000m ³ /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车间密闭，洁净车间
废水	W1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现有一座设计规模为 10m ³ /d 的化粪池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W2	食堂废水	
固体废物	S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S2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S3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S4	废润滑油	由密闭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N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光太胶粘制品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经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7-341124-29-03-019511；同年同月委托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光太胶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8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光太胶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0]32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0 年 7 月，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申领，登记编号为 91341124MA2N0WB17A001Z。

全椒光太公司随后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目前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现有工程具体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关于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光太胶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全环评[2020]32 号	2020 年 4 月 28 日

2、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8600m ² ，内部主要配置涂布机、分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离型膜的生产加工，车间内隔开设置有实验室、化学品仓库等。项目年产 80000 件离型膜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成品仓库	紧邻原料仓库的西侧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3657m ²

		危化品仓库	位于成品仓库的西侧位置，建筑面积约3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全椒县经开区变电所接入，年用电量约80万度
		供水	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供厂区内生产、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2010m ³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现有一座设计规模为10m ³ /d的化粪池
		供气	天然气由全椒县经济开发区供气管网供气，年用量约20万m ³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9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会议、餐饮等。其中1，3层用于办公，2层用于食堂餐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现有一座设计规模为10m ³ /d的化粪池
		废气治理	涂布间、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RTO蓄热焚烧炉装置+20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40000m ³ /h
			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8000m ³ /h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等放置场所，设置于车间内部各工位，一次最大存放20吨，占地面积合计约100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危化品仓库的东侧，建筑面积18m ²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离型膜	80000 件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状态	年使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存储位置
原膜	固态	2150	72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硅油	液态	150	5	国内, 汽运	危化品仓库
硅油稀释剂	液态	50	2	国内, 汽运	危化品仓库
原纸	固态	300	10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	液态	0.5	0	国内, 汽运	危化品仓库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涂布生产线	2600TB	10 条
印刷机	FRB-180	2 台
分切机	AGRT-03	5 台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进行监测, 根据《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环科字 20230215-06 号), 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4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排烟温度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RTO 焚烧装置进口)	2023.02.06	非甲烷总烃	33868	41.2	29	0.982
			35236	40.4	41.8	1.47
			31700	42.3	40.6	1.29
		甲苯	33868	41.2	<0.01	/
			35236	40.4	<0.01	/
			31700	42.3	<0.01	/
	2023.02.07	非甲烷总烃	33167	42.3	28.1	0.932
			30733	42.8	35.9	1.1
			33364	43.2	32.9	1.1
		甲苯	33167	42.3	<0.01	/
			30733	42.8	<0.01	/
			33364	43.2	<0.01	/
DA001 (RTO 焚烧装置进口)	2023.02.06	非甲烷总烃	18638	128.6	4.12	0.077
			16551	129.1	5.01	0.083
			19112	132.6	4.99	0.095
		甲苯	18638	128.6	<0.01	/

2023.02.07			16551	129.1	<0.01	/
			19112	132.6	<0.01	/
	非甲烷总烃	18031	124.1	3.93	0.071	
		19723	126.3	4.86	0.096	
		19127	127.6	5.77	0.11	
	甲苯	18031	124.1	<0.01	/	
		19723	126.3	<0.01	/	
		19127	127.6	<0.01	/	

表 2-14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06	0.62	0.94	0.79	0.73
			0.68	0.82	1	0.79
			0.79	0.7	1.05	0.82
			0.83	0.81	0.86	0.94
		2023.02.07	0.57	0.89	0.75	0.74
			0.61	0.86	0.93	1.12
			0.76	0.77	0.72	1.01
			0.65	0.84	0.81	0.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06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23.02.07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3.02.06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	58
2	南厂界	55	56
3	西厂界	56	55
4	北厂界	55	53

监测结果表明：例行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1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2023.02.06	采样时间：2023.02.07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FW1	FW2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pH（无量纲）	7.5	7.6
氨氮	1.72	1.68
悬浮物	14	14
化学需氧量	15.2	15.
五日生活需氧量	91	98
动植物油	<0.06	<0.06

监测结果表明：例行监测期间，生活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202015），详见附件，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批复总量
废水	COD	0.072
	氨氮	0.0072
废气	VOCs	0.495
	颗粒物	0.048
	SO ₂	0.08
	NO _x	0.135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建议整改措施

通过现场踏勘，全椒光太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汇总如下：

表 2-18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

序号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
1	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光太胶粘制品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加快现有项环保竣工验收进度	1 个月
2	厂区物料堆放不规范，未建设单独的一般固废堆放间	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放间，分类、规范收集固体废物，严禁一般固体废物露天堆放	1 个月

3	厂区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未及时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内部，未张贴危废标志标识，形同虚设。现有危废暂存间储存面积无法满足现有危废的储存。	建议建设单位重视整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技术规范建设危废暂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独立分开，考虑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危废量，本评价建议新建一座占地面积不低于5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落实防腐防渗、导流槽处理。	1个月
4	现有一座占地面积约300m ² 的危化品仓库，无法满足现有危化品暂存。	建议建设单位适当扩建危化品仓库，落实并落实防腐防渗处理。	1个月
5	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光太胶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一座容积不低于150m ³ 应急事故池，实际未建设。	及时落实应急事故池的建设。	1个月
6	现有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鉴于现有项目涉及较多化学品物料的暂存、使用，建议按照根据原省环保厅《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5]221号）文件精神，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进一步降低企业环境风险	1个月

现有项目厂区部分现状图：

	
RTO蓄热焚烧炉	危化品仓库
	
废原料桶散落排放	一般固废露天堆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参加评价的污染指标为6项，2021年度，滁州市二氧化硫年平均值为8微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的要求；二氧化氮年平均值为28微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的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值为63微克/立方米，符合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的要求；细颗粒物年平均值为35微克/立方米，符合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的要求；一氧化碳年评价值为1.0毫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4毫克/立方米的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年评价值为159微克/立方米，符合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的要求。

2021年，滁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属于良好水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的天数为79天，符合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21天，一、二级标准的天数总计为300天，占比82.2%。全年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9天，严重污染1天，污染天数占比17.8%。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63	70	90	达标
SO ₂		8	20	40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CO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综上，2021年度全部常规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涉及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环

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点位 G2 十字镇中学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13 日，监测点位 G2 十字镇中学位于拟建项目西北侧约 2000m 处，引用其数据能够代表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因此引用数据可用；从监测时间至今，项目周边区域无新建重大大气污染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最能反应新建地块的大气监测数据，因此，该数据具有有效性，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因子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小时浓度范围
非甲烷总烃	2019.12.7-12.13	0.31~0.9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2.0mg/m³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为襄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为襄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2020 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滁州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分析，襄河化肥厂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地下水及土壤

拟建项目位于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杨桥工业集中区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无地下水、土壤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间对土壤、地下水无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拟建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经二路，周边 500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北京公馆）。（详见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北京公馆	-90	358	居民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300

注：上表中的 X、Y 轴坐标值系以项目厂区中心点（118.301361,32.133547）为坐标原点（0，0），自西向东为 X 轴，自南向北为 Y 轴的定位值。

2、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具体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声环境	项目区	—	—	—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襄河，拟建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襄河	SW	4080m	GB3838—2002 中 III 类

4、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全椒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土壤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位于全椒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厂界 50m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	土壤质量	占地范围内 50m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

准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详见表3-7。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区域名	类别	时段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3、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国家重点控制的总量因子：废气中排放NO_x、SO₂和废水中排放的COD、NH₃-N。另外，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和“滁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滁政【2014】21号）等，将颗粒物、VOCs列入总量控制因子。</p> <p>（1）废水</p> <p>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各类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经全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襄河。总量纳入全椒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p> <p>（2）废气</p> <p>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VOCs（拟建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为0.113t/a。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局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项目。</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包装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设备包装箱等。</p> <p>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洒水降尘。2、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3、合理安排设施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噪声建简易隔声屏处理。4、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集中处理。5、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 8：00~17：00，对周围企业和居民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p>拟建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全椒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p> <p>1、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项目需对外购的 TPU 颗粒投放到挤出机的加热单元内加热至熔融状态，熔挤出工序采用电对物料加热至 200℃，在设置的加热温度下物料只熔融，不分解，仅有游离的单体在挤出流延工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本次评价中，TPU 颗粒生产线挤出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p>

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系数为 2.5kg/吨·产品，本项目 TPU 粒子年消耗量为 1000 吨，本评价按照最不利因素考虑，TPU 粒子全部转化成 TPU 塑料薄膜，产品按 1000 吨/年计，则挤出流延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t/a。

拟建项目车间设置为负压密闭洁净车间，内设 2 台挤出机，配套 2 个挤出工位，建设单位拟对挤出机物料出口设置管道收集废气，管道直接与治理设施连接，集气效率按 90%计。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配套的风管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RTO 蓄热焚烧炉处理，RTO 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40000m³/h，RTO 蓄热式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5%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3t/a。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25t/a。

表 4-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挤出流延	非甲烷总烃	8.675	2.5	有组织	RTO 蓄热焚烧炉	40000	90%	95%	是	0.4	0.016	0.113	DA001	60	-

表 4-2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流延	非甲烷总烃	0.035	0.25	无组织	/	/	/	/	/	/	0.035	0.25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高度 (m)	排放口内径 (m)	排放口温度 (°C)	类型	坐标	
					东经 (°)	北纬 (°)
DA001 挤出流延废气排放口	20	0.6	60	一般排放口	118.2871	32.0920

2、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达标可行性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流延生产线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风管，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入现有的1套RTO蓄热焚烧炉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40000m³/h，捕集率为90%，废气处理效率按95%计，生产时间按7200小时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4mg/m³、排放速率为0.016kg/h，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13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13kg/t（本项目TPU薄膜按1000t/a计），小于0.3kg/t，达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5t/a。通过采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便于扩散等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可达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标准。

(2) 废气处理装置经济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防治措施流程图

拟建项目流延复合挤出生产线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风管，将产生的废气引入1套RTO蓄热焚烧炉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拟建项目采用的RTO蓄热焚烧炉为可行技术。废气防治措施流程图如图4-1。



图 4-1 废气收集流程图

①废气防治措施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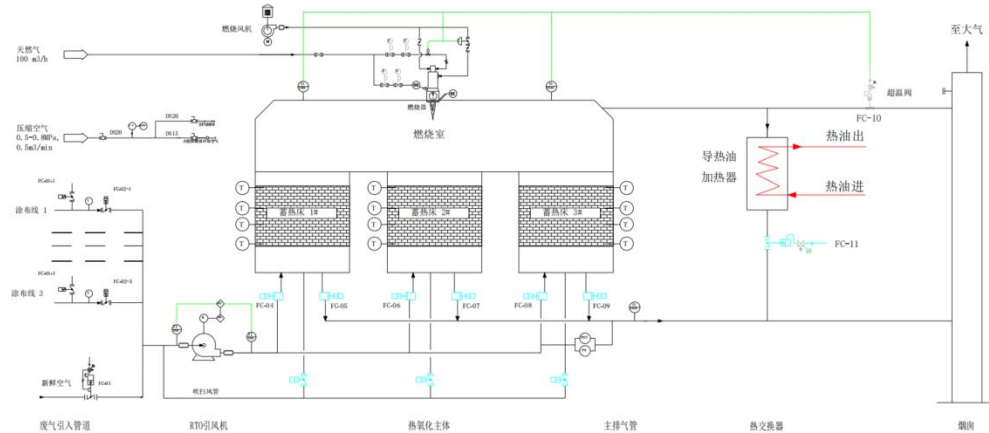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将有机废气加热升温至 800°C 以上，停留时间为 >0.5sec，使废气中的 VOC 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氧化时的高温气体的热量被蓄热体“贮存”起来，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升温所需要的燃料消耗，降低运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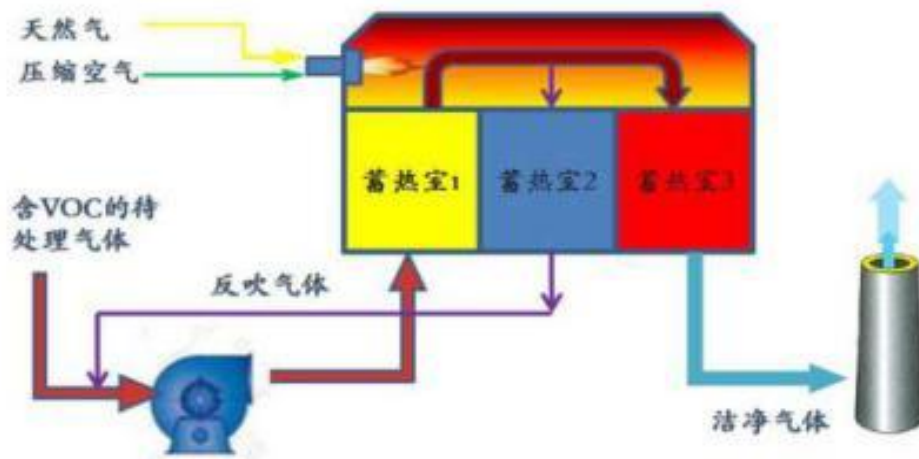


图 4-3RTO 三室处理流程图

140°C 左右待处理有机废气进入蓄热室 1 的陶瓷介质层（该陶瓷介质“贮存”了上一循环的热量），陶瓷释放热量，温度降低，而有机废气吸收热量，温度升高，废气离开蓄热室后以较高的温度进入氧化室，此时废气温度的高低取决于陶瓷体体积、废气流速和陶瓷体的几何结构。

在氧化室中，有机废气再由燃烧器加热升温至设定的氧化温度 800°C，使其中的 VOC 成分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由于废气已在蓄热室内预热，燃料耗

量大为减少。氧化室有两个作用：一是保证废气能达到设定的氧化温度，二是保证有足够的停留时间使废气中的 VOC 充分氧化，本工程设计停留时间为 1sec。

废气流经蓄热室 1 升温后进入氧化室氧化，成为净化的高温气体后离开氧化室，进入蓄热室 2（在前面的循环中已被冷却），释放热量，降温后排出，而蓄热室 2 吸收大量热量后升温（用于下一个循环加热废气）。处理后气体离开蓄热室 2。同时引回一部分净化气清扫蓄热室 3。RTO 排气温度约 220°C 左右。

循环完成后，进气与出气阀门进行一次切换，进入下一个循环，废气由蓄热室 2 进入，蓄热室 3 排出。同时引回一部分净化气清扫蓄热室 1。如此交替。

风机由变频器控制，以适应不同的运行工况。风机两侧设置压差计，可对风机故障及时报警。

从 RTO 氧化室内抽取部分高温烟气通过热媒油换热器，将车间回来热媒油升温到工作温度串联至原来的导热油系统返回生产线烘箱。

假如 RTO 装置经过余热利用后，有热量多余，应该设置高温排放阀，进行超温排放。

拟建项目废气成分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类，经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焚烧处理后，产生的尾气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前文分析，“RTO 蓄热焚烧炉”装置为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 RTO 蓄热焚烧处理后，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为 RTO 蓄热焚烧炉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此时废气的去除率按 0%措施计。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挤出流延	故障状况	非甲烷总烃	12.71	0.51	1	1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④拟建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4、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为登记管理，大气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信息表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年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年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6。

表 4-6 拟建项目运营期厂区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单元	废水排放量 (m³/a)	接管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最终环境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8	COD	/	350	0.0588	化粪池	168	COD	280	0.04704	全椒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0.0084
		BOD ₅		200	0.0336			BOD ₅	170	0.02856		BOD ₅	10	0.00168
		SS		300	0.0504			SS	180	0.03024		SS	10	0.00168
		NH ₃ -N		25	0.0042			NH ₃ -N	25	0.0042		NH ₃ -N	5	0.00084
		pH		6-9	-			pH	6-9	-		pH	6-9	-
		动植物油		35	0.00588			动植物油	28	0.004704		动植物油	10	0.00168
餐饮废水	108	COD	/	400	0.0432	隔油池	108	COD	280	0.03024	全椒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0.0054
		BOD ₅		200	0.0216			BOD ₅	170	0.01836		BOD ₅	10	0.00108
		SS		300	0.0324			SS	180	0.01944		SS	10	0.00108
		NH ₃ -N		30	0.00324			NH ₃ -N	25	0.0027		NH ₃ -N	5	0.00054
		pH		6-9	-			pH	6-9	-		pH	6-9	-
		动植物油		35	0.00378			动植物油	20	0.00216		动植物油	10	0.00108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接管全椒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工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接管全椒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2	隔油池	分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18.303947	32.130072	0.0276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全椒县经开区污水处理 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pH	6-9

2、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全椒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的水污染影响型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全椒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全椒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和土桥西河东角、土桥水库泄洪道西侧，占地面积 3773.17m²，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池+改进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接触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经土桥西河排入襄河下游。已建工程污水收集范围为全椒经济开发区、全椒县十谭现代化产业园、全椒县化工集中区以及滁州京沪高铁站南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2017 年 11 月，全椒县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实施全椒县污水处理厂二期（经开区污水 39 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提标改造项目设计规模与原污水处理厂保持一致，近期 2020 年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030 年 4 万吨/日，土建按照远期 4 万吨/日设计，设备按照近期 2 万吨/日设计。提标改造项目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标准，最终排入襄河。

全椒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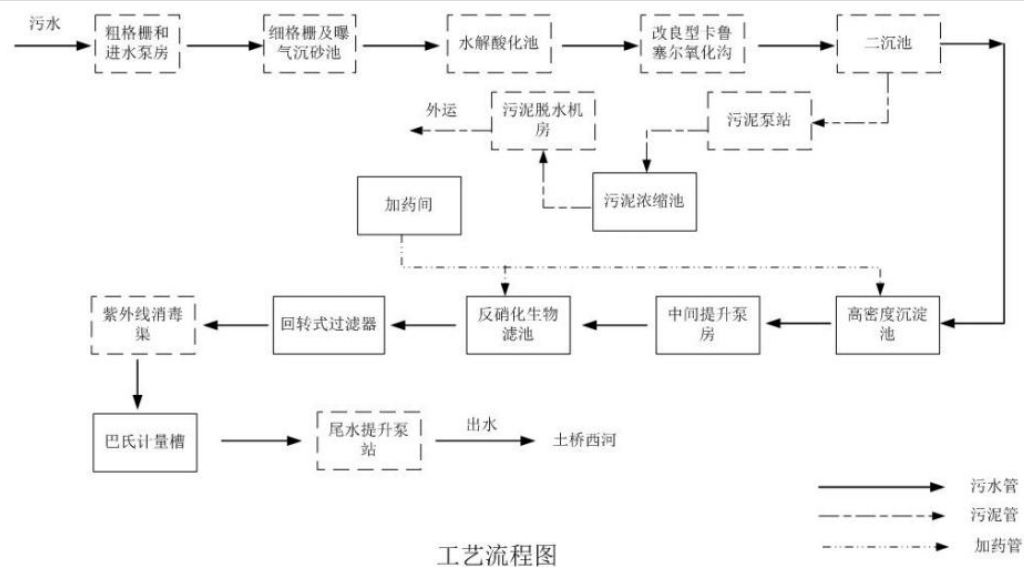


图 4-4 全椒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2) 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全椒县经济开发区，在全椒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3)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全椒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3773.17m²，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主要接纳生活污水和工业用水。本项目外排的主要为生活类污水，日废水量为 0.92t/d（276t/a），占处理规模的 0.0046%。从水量角度考虑，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污水接管。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大的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4)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92t/d（276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管排入全椒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从管网及运行时间分析

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 11 月前建成运行，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

位，因此，项目 废水接管可行。

总体来看，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结合本项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NH ₃ -N、 SS、BOD ₅ 、动植物油	每年 1 次

三、噪声

1、预测基础数据确定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流延机、收卷机、风机等生产设备，最大声级值约为 100dB(A)，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次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压值/距离 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距 声 源 距 离 /m
1	生产车间	流延机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	20	10	1.2	1.5	70	昼、夜	20	50	1
2		收卷机	90/1		22	7	1.2	2	70		20	50	1

备：以项目厂房左下角拐角为中心。

表 4-11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40000 m ³ /h	165	150	0.5	100	减振基座	昼/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项目每天生产 24 小时，故噪声持续时间按 24 小时计，厂区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有效降低 30dB(A)以上。

(2) 预测点

拟建项目分别在北、东、南、西厂界布置监测点，每边界布设 1 个点位，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的各受声点原则上与现状监测点的同一位置，并根据噪声最大影响点的位置进行适当调整，单个声源对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的预测点以最近距离计。由于拟建项目运行时，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仅预测厂界噪声，厂界预测点位于厂界外 1m、离地面高度 1.2m 处。

拟建项目预测点的详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点详细情况

预测点名称	类型	预测高度 m	执行声标准
1#东厂界	厂界点	1.2	GB12348-2008 3 类
2#南厂界		1.2	
3#西厂界		1.2	
4#北厂界		1.2	

(3) 环境数据

1) 区域多年平均风速 2.7m/s、年平均气温 16.5℃、年平均湿度 72.1%、大气压强 1011.9hPa;

2) 声源和预测点间地形为平地，厂区平整无明显高差;

3) 声源和预测点间无障碍物;

4) 声源和预测点间有零散树木分布，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

(4)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包括流延机、收卷机、风机等设备，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 85~100dB(A)。针对噪声源的产噪特点，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

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机油防止机械磨损；

- 4)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5) 采用厂房隔音；
- 6) 加强高噪声车间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的作用降噪。

(5)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工程噪声源特点，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噪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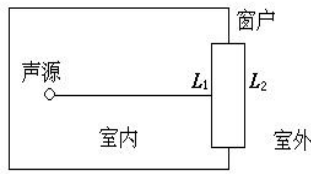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2)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₁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域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 (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a. 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1，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

数 0.01。

b.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如屏障衰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绿化降噪等。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罩）的屏障衰减作用。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的目的就是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及厂界噪声影响的程度。。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	东厂界	56.6	52.3	达标	达标	/	/
	南厂界	53.5	49.8	达标	达标	/	/
	西厂界	53.7	51.5	达标	达标	/	/
	北厂界	54.1	52.4	达标	达标	/	/

根据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对策措施后白天对厂界的最大贡献值为 56.6dB（A），夜晚对厂界的最大贡献值为 52.4dB（A），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重视设备消声、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降噪措施

为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需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措施，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生产区的隔音措施，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2)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筛分机、给料机、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

(3)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所项目厂房周边的绿化工程，特别是厂界处应种植高大茂密常绿的乔木植物，以增加其对噪声的消、吸作用。

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对策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次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确定拟建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4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类别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LeqdB(A)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厂界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现有工程拟建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料桶、边角料和污泥。

①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人员以 0.5kg/d 计算，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经计算生活垃圾排放量 30kg/d，年排放量 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原料桶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包括废硅油、硅油稀释剂、废油墨桶等，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HW49，代码：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离型膜分切产生的边角量约为 5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具体分析如下：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14 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kg/d，2.1t/a，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拟建项目使用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根据建设项目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1t/d（3.0t/a），厂区集中收集后统一出售；

废边角料：项目切压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大约 15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保总局第 5 号令）》等有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该固体废物现有工程未进行识别，本次纳入新增固体废物分析。

表 4-15 扩建后全厂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	固废名	属性	现有工	拟建项目	拟建后全	危废类别/	性	处置
---	-----	----	-----	------	------	-------	---	----

号	称		程产生量	产生量	厂产生量	代码	状	措施
1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10t/a	0/a	10t/a	HW49 900-041-49	固态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0/a	1/a	1/a	HW08 900-214-08	液态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t/a	2.1t/a	11.1t/a	99 其他废物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
4	边角料		5t/a	15t/a	20t/a	99 其他废物	固态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0/a	3.0t/a	3.0t/a	99 其他废物	固态	外售

表 4-16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	原料桶	固态	有机物	有有机物	间断	T/In	厂区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n	

2、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及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处理;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垃圾清运车进行清运。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集中处理。

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地震裂度为6度，地质结构稳定；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南侧，远离拟建项目办公区，同时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在厂区内，为平原地带；项目及周边均不存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在防护区以外。

综合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②贮存能力可行分析及整改要求

项目现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8m²，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未及时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内部，且未张贴危废标志标识，形同虚设。现有危废暂存间储存面积无法满足现有危废的储存。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整改，整改建议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技术规范建设危废暂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独立分开，考虑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危废量，本评价建议新建一座占地面积不低于50m²的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运周期不低于三个月。建设单位在落实以上关于危废暂存设施建设要求后，可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③贮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于危废贮存场所设置提出以下要求：

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堆放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做到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渗、导流以及收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II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①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②危险废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 9 号）、JT/T617 以及 JT618

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2）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表 4-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2）污染防控技术要求一览表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4、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固废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固废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年一次	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五、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全厂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全厂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根据项目区域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将项目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见表 4-19：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场地内原辅料、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将生产中的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区、成品仓库区和生产区域等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等公共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拟建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建设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	地面及排水设施周边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原料仓库区、成品仓库区	地面及排水设施周边	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办公等公共区域	地面及排水设施周边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为地面防渗设计和池体防渗设计。

I、危废暂存间采用地面防渗，地面防渗设计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0.8mm）+抗渗钢筋混凝土面层

($\geq 150\text{m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 新旧混凝土界面剂 + 原有混凝土面层 + 基层 + 垫层 + 原土。本次在原混凝土面层基础上添加抗渗混凝土面层及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

②一般防渗区

拟建项目一般防渗区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生产区域，拟建项目一般防渗区的建筑为地上建筑，本次宜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抗渗混凝土面层 ($\geq 100\text{m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text{cm/s}$) + 基层 + 垫层 + 基岩。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等公共区域。简单防渗区只进行一般混凝土硬化即可。

六、风险评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已批复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a. 现有工程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等规范标准，拟建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料、（中间）产品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为甲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所涉及和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按式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计算后，确定建设项目Q值。

式中：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3 、...、 Q_n ——对应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的 Q 值在 $10 \leq Q < 100$ 间。

表 4-21 已批复项目 Q 值确定表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甲苯	108-88-3	桶装	2	10	0.2
项目 Q 值 Σ						0.2

现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结果为： $0.2 < 1$ ，则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对现有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b.企业现有风险防控措施体系

1) 《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光太胶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根据中石化“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建设一座容积不低于 $150m^3$ 的应急事故池，满足足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2) 《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光太胶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拟建项目内容纳入全厂应急预案中并定期演练，建立事故风险紧急监测系统，特别是事故状态下对周边地区的伤害消减措施。

c.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光太胶粘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一座容积不低于 $150m^3$ 应急事故池，实际未建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应急事故池的建设，降低企业环境风险。

2) 现有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鉴于现有项目涉及较多化学品物料的暂存、使用，建议按照根据原省环保厅《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5]221号）文件精神，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2)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

1) 扩建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2 拟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1	废润滑油	液态	1	20kg/桶	0.05

表 4-23 拟建项目 Q 值确定表单位: t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浓度	最大存在总量 qn/t	折纯量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	0.05	0.05	2500	2×10^{-5}
合并							2×10^{-5}

根据上表可知，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以及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Q=2 \times 10^{-5} < 1$)，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题，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分析

废润滑油在储运过程中泄漏，污染物抛洒在地面，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废润滑油中吸附的有机废气挥发，可能进入大气，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润滑油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敏感点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产生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设置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②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危废仓库做好防火、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

④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⑤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及有效性。从生产管理、风险物质等的贮存、危废仓库的工艺技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4)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 4-24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简要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平方米 TPU 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18.2934084	纬度	32.1480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企业存在因突发火灾事故时，燃烧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火灾事故时，对事故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的应急处理（处置）措施不当，将导致含有污染物的泄露液及大量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直接进入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水系）——沟渠、河流，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如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并对其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检、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3、平时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强清扫工作，保持工作环境干净。			
填表说明：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 TPU 高性能塑料薄膜。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便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专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a.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b.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c.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d.开展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e.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f.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

g.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h.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a.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b.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为登记管理。**

c.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d.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e.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

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f.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拟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拟建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g.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

处以重罚。

h.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3) 营运期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环境监测工作应包括污染源强（所有排污口）与环境质量状况（厂区、厂界敏感点）两部分内容，对水、气、声等几方面进行监控，拟建项目的重点为废气、噪声、固废。

应注重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环保档案，搞好数据积累工作，监测结果定期向有关部门上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将环境监测与节能降耗、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职能部门的工作相结合，为企业决策提供依据。

对环保治理工程设施的运行状态与处理效果进行管理与监控。发现不正常排放或事故泄漏时应立即向环境管理者代表报告，并加强不正常事故排放期间的噪声、大气监测。环境管理代表除应立即采取事故排放的应急措施外，还应立即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4) 环境管理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

责任性，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八、污染物排放管理

(1)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污水排放口：拟建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确定。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

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垃圾桶及垃圾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力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保局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为了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以及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及危废标签；各环保标志见下表。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p>简介：废气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p>简介：废气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p>简介：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p>		<p>简介：污水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p>
	<p>简介：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p>简介：噪声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p>简介：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2023年7月1日实施）</p>		<p>危险废物贮存识别标签及标志（2023年7月1日实施）</p>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提示图形符号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九、环保投资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6。

表 4-26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挤出流延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RTO 蓄热焚烧炉装置处理后，排入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8	新增废气收集管线
废水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固废	规范建设一座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5	新建
	建设一座占地面积约 5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落实防腐防渗	10	新建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	2	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落实现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一座容积不低于 1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并落实防腐防渗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0	落实现有项目建设要求
合计		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挤出流延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RTO 蓄热焚烧炉装置处理后，排入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全椒县经开区污水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库和危废暂存间，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拟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危化品仓库、应急事故池均设置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p> <p>a.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b.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消防器材、备用应急电源和消防通道，定期进行消防演练。</p> <p>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有机溶剂存放区设严禁烟火标志，配备灭火器，不能放置抹布等其他易燃物品，且均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加强接地静电装置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加强安全防范；加强电气检修，预防漏电，保证接地良好；控制火源，禁止出现明火、电器设备电路破损老化漏电打火、使用非防爆电器；保证通风完好并正常使用。</p> <p>b.易燃液体附近放置事故应急材料，如吸液/油棉或棉纱、拖把、铲子及桶等。</p> <p>3.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落实建设一座容积不低于 150m³的事故池等应急设施；同时配置各类消防器材，编制应急预案，满足环境风险防治要求，使项目环境风险为环境所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p> <p>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p> <p>(1) 项目在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申请填报登记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p> <p>(2) 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p> <p>(3) 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拟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495t/a	0t/a	/	0.113t/a	0t/a	0.608/a	+0.113t/a
	颗粒物	0.048t/a	0t/a	/	0t/a	0t/a	0.048t/a	+0t/a
	SO ₂	0.08t/a	0t/a	/	0t/a	0t/a	0.08t/a	+0t/a
	NO _x	0.135t/a	0t/a	/	0t/a	0t/a	0.135t/a	+0t/a
废水	COD	0.072t/a	0t/a	/	0.0138t/a	0t/a	0.0859t/a	+0.0138t/a
	NH ₃ -N	0.0072t/a	0t/a	/	0.0014t/a	0t/a	0.0086t/a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t/a	0t/a	/	2.1t/a	0t/a	11.1t/a	+2.1t/a
	边角料	5t/a	0t/a	/	15t/a	0t/a	20t/a	+15t/a
	废包装材料	0t/a	0t/a	/	3t/a	0t/a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t/a	0t/a	/	1t/a	0t/a	1t/a	+1t/a
	废包装桶	10t/a	0t/a	/	0t/a	0t/a	10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